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邱英男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北港段烘內小段 194-1、197、198、200、201、202、203、203-1、249-3、249-4、249-8、249-13、249-14 地號等 1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基地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東北側地下如無打算截流排除，建議考慮浮力對配置的影響。
2. 本案之開挖深度於提案單為 14.7m，申請案簽證查核表為 12.6m，於附錄十三開挖擋土支撐最大為 17.04m，請檢核確認。
3. 地質敏感區與建築配置，應在實測地形圖上標示，並據以評估其安全性。
4. DA 與 DB 滯洪沉砂池出口，係設置於斜坡上，並非既有溝渠，因此會有沖刷之慮，需設計加強處理。

二、公共設施：給水工程建議補充抽水機馬力和管徑及其配置位置，樓頂水塔管徑是否過大，請再檢討。

三、地質條件：

1. 建議了解地下水高度（尤其是雨天）和地下水來源，以規劃開挖和完工後之維護工作（尤其是東北面山坡地）。
2. 請補附地質敏感評估報告書於附件。
3. 岩心箱照片請以彩色顯現，以利辨視。
4. 附錄之地質調查報告建議補附技師簽證。
5. 地下坑道分布於基地內者，應逐一評估分析其高程與建物基礎高程之關係與安全性。
6. 基礎部分位於岩盤部，部分位於泥砂含岩塊屑層，是否有差異沉陷的風險，對策為何？

四、土方開挖：本基地地下水位很高，宜有開挖注意排水和排樁施打事項。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東北側排樁深度宜考量防止滲流水壓和管湧問題。
2. 請檢討北港溪歷年來洪水位高度是否會有沖刷邊坡可能。
3. 建議補充地質剖面 E-E' 建物上邊坡之穩定分析。
4. 建議補充圖 4-2-15(頁碼：參-4-18)剖面建物下邊坡之穩定分析。
5. 建議補充 b-b 剖面建物下邊坡坡面之穩定分析。
6. 建議補充 d-d 剖面建物上邊坡坡面之穩定分析。

7. 邊坡穩定分析請檢討岩層弱面影響。
8. 上邊坡穩定分析請補充沿岩層弱面之平面滑動之檢討。
9. 請補充下邊坡建物與河岸邊坡之穩定性分析。

#### 六、擋土設施：

1. 西南面排樁(自西南至西北)樁頂高差約 2 m，且緊鄰北港溪，請檢視鄰溪面土層厚度、深度是否足夠。
2. 開挖支撐分析應請考慮岩坡壓力。
3. 基地北側擋土設施依圖 5-2-15 採用懸臂式擋土牆設計及施工，恐會造成該區上邊坡更大規模的擾動，請檢討該工法之安全性。
4. 永久性排樁擋土牆請補充變位之檢核成果。
5. 請補充 WP01~WP02 擋土牆之標準圖。
6. 有關 Plaxis2D 於頁碼參-4-32 文中提及網格分析範圍達開挖深度 8 倍，與附錄九分析中所提供之 Plaxis2D 格網之建置差異甚大，請檢核說明。
7. 有關開挖支撐設計分析時地表超載採 1t/m 是否足以模擬上邊坡斜坡狀況，並提醒注意建物下邊坡是否可提供足夠之側向反力。
8. Plaxis 進行擋土排樁時，請檢討是否有哪些區域受岩盤弱面影響，並納入考量。

#### 七、監測系統：

1. 建議監測系統配置圖依施工階段及長期管理維護階段分開繪製，其中長期管理維護階段建議以一層配置為底圖，較易確認長期量測的可行性。
2. 本案是否有設置自動化監測儀器，請加強說明。
3. 基地西側及西北側請補充傾度管及水位觀測之監測儀器。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建築線指示圖請附彩色版及放大比例，以利判讀。
2. 專章提案免設擋土牆維護距離，請標示欲放寬之擋土牆長度，並請補強理由。
3. 滯洪池排放口離北港溪尚有一段高差，建議增設消能設施。
4. 南側排水是否要進 DB 滯洪池無法截流排出。
5. DA 滯洪池在排樁外側，池底基礎在陡坡上方，宜再檢討。
6. 建議檢討坡頂退縮距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7. 查核表未完整，請修正。
8. 本基地沿北港溪，應請查詢是否需退縮建築，另整治計畫是否有高程及位置計畫？亦請專章補充說明。
9. 本基地有既有水溝等，是否先前是否領有相關執照？請補充。未來處理狀況請補充。

10. 請補充說明報告內坡度分析底圖採用民國 76 航測圖及 102 年現況測量圖之原因與依據。
11. 坡度分析是否符合市府相關函文規定?請檢核。
12. DB 滯洪沉砂池東西側高差約 2 米並緊鄰北港溪，請檢討安全性。
13. 請補充私設道路之剖面圖。
14. 進出基地之無名橋權屬及安全性請釐清。
15. 圖 4-3-13(頁碼:參-4-52)剖面 e-e 中滯洪沉砂池 DB 下方有一聯合基腳?如何施作? 是否有開挖擋土措施?
16. 本案基地部份位於岩層、部份位於沉泥質砂含岩塊屑層上，於文中頁碼參-4-25 中有關基礎沉陷量說明中建議設置樁基礎貫入岩層內，以避免差異沉陷，未見本案有此一設計配置，請檢核確認。
17. 圖 1-3-1 基地現況實測地形圖請確認座標系統。
18. 依 P. 參-2-25，將基地歸類為"第一類地盤"，請補充依鑽探各孔結果檢討，以確認是否合宜歸類為"第一類地盤"。
19. 本基地開挖因受地形高低差影響，請檢討偏壓影響。
20. 本基地開挖時，上邊坡請將岩盤弱面之影響納入考量。
21. 滯洪池放流至邊坡半途及放流隊河岸沖蝕有不利影響，建議妥善放流至北港溪。
22. 河階沖積層與山坡風化破碎岩層及覆土，統稱為沉泥質砂含岩塊屑層是否合適，應檢討。
23. 岩心應有清晰可讀之彩色照片。
24. 圖 3-2-2~圖 3-2-6 污水設施配置圖(一)~(五)請補上圖例。
25. 圖 3-1-1~圖 3-1-8 給水設施配置圖(一)~(八)請補上圖例。
26. P. 參-3-1~ P. 參-3-3，請說明清楚二日設計用水量及三日用水量。
27. 附錄十二滯洪沉砂池結構計算書中，應附上滯洪沉砂池之平面與剖面圖，以利審查。
28.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
29.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並標示於圖面，部分共構擋土牆高度超過 6 公尺請檢討。
30. 地下室車道開口請標示寬度，另車道開口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每一設計基地地面以設置一處為原則。
31. 基地北側部分 1.5 公尺人行步道位於 4 級坡範圍，請檢討是否能留設。
32. 基地西側鄰接溝渠，退縮距離請檢討標示。
33. 基地範圍是否領有雜項使用執照請釐清。
34. 基地涉及地質敏感評估審查進度請補充說明。
35. 地下層設置管委會空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36. 本案仍請依「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請明確標示報告書頁碼並依規定排序編排。

37. 圖 1-2-3C 坡度分析套疊圖請套匯建築物及水保設施等相關構造物，另以不同顏色做區別。
38. 現況實測地形圖測量日期為 2013 年 4 月測量，本案建照掛建為 2019 年掛號，目前現況實測地形圖能否代表現況地形，請再確認或重新辦理測量作業。
39. 1.5m 人行步道提案免設置位置請再確認。另 6m 基地內通路請依規定設置人行步道，倘無法留設，亦請一併於專章提案說明並加強說明理由(人車分道規劃設計管制)。
40. A 棟與 B 棟之間共構複壁介面，地下室規劃相連，請依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10-2 處理原則辦理。
41. 擋土牆及建築物外緣間之回填土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請標示清楚。
42. AB 棟之擋土設施退縮距離，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並標示於相關圖面上。
43. 剖面圖有關共構複壁牆下方，請注意基樁規劃方式是否會阻礙共構複壁覆土範圍底部透水性。
44. 專章提會內容，圖面請放大並分頁呈現。有關 1.5m 人行步道免留設專章及公共設施管溝配置於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 55 以上部分，請完整標示提案位置。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專章部分，範圍請標示清楚及理由請加強敘明，另請補繪製剖面圖，標示地界位置及補充照片，以資檢視。
45. 建築物配置與北港溪之間退縮距離，請洽水利單位釐清並於圖說中檢討標示。
46. 建築圖再放大至可清晰辨識之比例，臨地界線之構造體補標示尺寸，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47. 全區配置圖請在分色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GL±0、擋土牆高度、GL 分界線、水保設施位置、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等相關資料。
48. 附錄水保計畫圖說(全區配置圖)建議補附彩色版本，以利檢視。
49.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留設淨寬 60CM 及地界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原始地形線、建築線、地界線。
50. 平、立、剖面圖：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等相關規定檢討標示。
51.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52.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53. 請以圖面佐以文字明確交代現況地形、建築物、水土保持設施等相關構造物設置之依據及目前申請程序的狀況(從變更編定、水土保持、建管程序等…)，以便釐清案情。

54. 本基地鄰近北港溪，針對「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有無充分了解及因應處理請說明。  
另(無名橋)之養護狀況亦請說明。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